

温州市农业农村局

温州市 2019 年度国有农场脱贫认定复核结论公示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农垦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〉的通知》(农办垦〔2019〕2号)和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浙农专发〔2020〕2号)的文件要求,我局开展了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。经贫困农场自评申请、县级初审和市级复核,我市泰顺县玉塔茶场符合贫困农场脱贫认定程序和标准,拟认定脱贫,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3月24日至3月28日止。如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向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复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反映(联系电话:0577-88966715)。

